

卢氏县民政局 卢氏县财政局 文件

卢民〔2022〕7号

卢氏县民政局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31 号）要求，报请县政府同意，提高我县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5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3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原来的不低于 295 元提高到不低于 315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3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2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原来的不低于 188 元提高到不低于 210 元。特类保障对象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20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2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50 元。

（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全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半护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全自理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

（三）丧葬费标准。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特困人员年基本生活标准执行。2022 年城市特困人员丧葬费执行标准为 9840 元；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执行标准为 6600 元。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特困人员去世后未火化的，不予发放丧葬费。

三、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我县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我县城市低保边缘人口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11340 元；农村低保边缘人口认定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7560 元。

四、执行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县委、县政府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民生水平、坚持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助推乡村振兴的重大举措；各乡镇要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提标工作和政策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新的保障标准和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合作，统筹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沟通

协作，切实落实好易地搬迁群众政策衔接工作。民政局、财政局将做好提标基数测算，抓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资金，不足部分从预算中统筹调节解决，预算安排不足的追加预算，确保提标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规范管理。各乡镇要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执行城乡低保政策，切实提升管理水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加大动态管理工作力度，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形成公平、阳光、精准、规范的经常性工作局面，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群策群力，巩固成果。各乡镇要健全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风险预警、研判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按要求做好低收入人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采集工作，同时加强乡镇各部门信息交换和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摸排监测，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将其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进一步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



2022年3月7日